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1	72	东辽县辽河源镇居安村一组有一姓邹养牛户,养殖30头牛左右。牛的粪便水未经处理渗到地下,影响井水水质。牛粪味道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东辽县政府	水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2日,经东辽县畜牧局、东辽县卫健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和辽河源镇政府联合调查。该养牛户共三分三处场所养牛共27头,第一处位于该养殖户院内西侧,建有300平方米牛棚一座,养牛17头,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第二处位于院内北侧,建有150平方米简易牛棚,养牛8头,未建粪污处理设施,在牛棚附近能闻到轻微的牛粪味儿,在院外未闻到牛粪味儿;第三处位于其姐家仓房内,养牛2头,在仓房附近能闻到轻微的牛粪味儿,在院外未闻到牛粪味儿。群众举报“牛的粪便水未经处理,牛粪味道大”问题属实。2020年4月24日,东辽县疾控中心对居安村一组王某、孙某、邹某、吴某、杨某、张某、孙某7户居民水并未梢水采样检测。检验结果显示,井水水质检验数据无异常,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是	东辽县畜牧业管理局要求邹某将简易牛棚的牛牵到牛圈内饲养,利用牛圈内粪污处理设施收集粪污,及时清理还田,并将简易牛棚内的粪污清理干净。	无	
12	73	东丰县南屯基镇腰堡村三组张某某书记大量非法采砂。2020年4月18日、19日在腰堡村村委会后山不定期非法采砂;2019年6月1日,在腰堡村村委会后山大量非法采砂用于建立南屯基镇集贸市场;2004年至2014年,腰堡村张某某书记将原腰堡小学校园地毁灭性采砂用于售卖。	东丰县政府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2日,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东丰县南屯基镇南屯基村五组村民邹某于2020年4月18日至19日在东丰县南屯基镇腰堡村三组村委会后侧非法采砂600立方米,举报问题属实。 2019年6月,王某将南屯基镇集贸市场地块平整,所用石料为建筑废弃的砂土和村路修建撤出的多余土方料。同年8月,王某将平整后的场地租用给张某,作为集贸市场使用,举报问题不属实。 2013年,张某将所承包的校园地使用权转包给邢某。2015年至2016年期间,邢某两次、村民刘某一次在该处非法采挖山砂,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均已依法处罚,举报问题属实。	是	2020年4月22日,东丰县自然资源局对邹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非法开采已立案调查,责令邹某立即停止采挖山砂行为,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无	重点
13	74	龙山区鲨鱼网吧室外排风机24小时工作,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市生态环境局	噪音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该网吧外墙东、西两侧安装带轴流风机的中央排风机各1台,未使用(间歇性使用)。现场启动排风机,发现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是	依据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5月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辽源市鲨鱼网吧昼间四个监测点位均达标。夜间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东、西、南侧三个监测点位因道路交通噪声影响,监测值与背景值接近,监测结果无法判定是否达标。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辽源市鲨鱼网吧加强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该网吧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重点
14	75	龙山区工农乡大良村水库周围开山采砂,挖山平地建楼,无人管理,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水质。	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自然资源局龙山分局联合大良村委会现场调查和图斑对比,并经大良村委会及周边村民证实,龙山区工农乡大良村水库周围没有开山采砂、没有非法开采,没有挖山平地建楼、没有违法建房。	否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龙山分局、工农乡土地所和大良村委会加大监管力度及大良水库周边巡查力度。	无	重点
15	76	辽源市龙山区东方广场人员聚集,附近没有公用厕所,有人经常在广场上随地大小便,气味难闻。还有居民在广场上遛狗,排放粪便污染环境。投诉人建议在东方广场西南角建立一处公用厕所。	市城市执法局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1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未发现有随地大小便和在广场上遛狗现象,经向周边市民了解,个别时段有随地大小便和广场遛狗现象;东方广场东侧有一处水洗厕所。	是	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在东方广场执勤,对广场内随地大小便和遛狗进行监管;东方广场东侧的水洗厕所可供市民如厕使用。	无	
16	77	龙山区金鼎水岸小区后院,有一彩钢窗加工厂,每天加工切割时产生噪音,且废料随意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垃圾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鼎水岸小区后院彩钢窗加工厂”实为夏某经营的塑钢窗加工点,面积约100平方米,无工商营业执照;室内有塑钢切割机1台、塑钢焊机1台、切割机1台,现场检查时上述设备均未使用;院内有少量废料堆放。	是	2020年4月23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夏某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将院内废料清运。 2020年4月27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再次现场检查,夏某已将切割机运走,并承诺:室内塑钢焊机、切割机不再使用(因室外改造,设备无法搬出),此处只作为库房;院内废料已清运完毕。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塑钢窗加工点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发现使用上述设备,依法处理。	无	
17	78	东丰县南屯基镇腰堡村一组最东侧有一垃圾废料存放点,辽源市垃圾回收站将燃烧之后的废料常年堆放在此处,污染环境。(1人今天重复打3次电话)	东丰县政府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东丰县南屯基镇政府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废料存放点”实为东辽县日月星有机肥有限公司租赁吉林润丰肥业有限公司的场地,堆放的有机肥料。2020年1月15日,经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有机肥检验合格,场地内外均无异味。	否	检查当日,东丰县南屯基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求该公司对有机肥料做苫盖处理,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堆放的有机肥料污染环境。	无	
18	79	东辽县泉太镇长西村书记赵某,将其长西村二组哥哥赵某的上方只养鸡场的鸡粪,直接投入到位于东辽河下游长西村二组的西河套,污染东辽河水质。	东辽县政府	水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东辽县水利局、泉太镇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2020年4月中旬,村书记赵某向其哥哥赵某要了4车发酵好的鸡粪运送到自家耕地用作肥料,该地块就是西河套。检查人员又对长西村二组该养殖户附近河沟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倾倒畜禽粪便的痕迹。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河沟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COD:27mg/L、氨氮:0.35 mg/L。监测结果显示,该河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否	东辽县畜牧业管理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将加强对该养殖户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无	重点
19	80	龙山区长寿街东吉市场北侧30米左右“金氏民族拌菜”,使用喇叭招揽生意,噪音扰民。	市公安局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2日,经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两次现场调查,发现金氏民族拌菜门口确实设置一个手持喇叭进行宣传,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是	2020年4月22日,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民警首次检查时,当场告知经营者将喇叭关闭;再次检查时,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对该商户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无	
20	81	龙山区寿山镇东升村二组东升桥南行40米处有一塑钢厂,在冬季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	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扬尘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2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东升村二组塑钢厂”为辽源市百真菌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辽源市东升村二组,面积约500平方米,从事金属门窗制造、安装、销售经营,有0.5吨燃煤锅炉一台。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停业。2019年6月将厂区借给辽源市龙山区菜鸟平价水果生鲜超市,该超市将厂房作为果蔬储存仓库,锅炉用于冬季采暖。现场检查时,0.5吨取暖锅炉已停用。	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辽源市龙山区菜鸟平价水果生鲜超市在下一个取暖期使用锅炉时,对锅炉烟尘和噪声进行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无	
21	82	西安区四百货工商银行北行30米处“聚丰大众汽修”,汽修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气味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并且将废弃水直接排放到仙人河,影响仙人河水水质。	市生态环境局	水 噪声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该修理厂正常生产,车间内有充气泵、升降机、扒胎机等作业设备,无喷漆工艺,但门窗敞开作业,存在噪声和气味扰民问题;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未发现废水直排仙人河现象。	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修理厂立即规范生产作业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封闭噪声源,关闭门窗封闭式作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无	重点
22	83	西安区矿务局四合小区整个小区环境卫生差,并且25号楼与26号楼中间堆放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影响小区环境卫生。	西安区政府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西安区先锋社区联合北寿物业公司现场调查,西安区矿务局四合小区25号楼与26号楼中间确有生活垃圾。	是	2020年4月23日,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对西安区矿务局四合小区25号楼与26号楼中间的生活垃圾及整个小区垃圾进行了统一清运,现已清运完毕。同时,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无	
23	84	东辽县白泉镇清河村三组祝某和孔某两家养鸡户,养殖约上千只鸡,鸡粪常年存放在老于家大平地上,气味难闻,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并且雨季时,鸡粪冲到清河村河套内,污染水质。高某和冯某两家养牛户,分别养殖20余头和50余头牛,有化粪池未使用,直接将牛粪排到清河村河套内,并且河套周边的养殖户也将粪水直接排入河套内,污染水质。清河村河套位于白泉镇聚龙潭水库上游。	东辽县政府	水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东辽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东辽县水利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白泉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举报所称“老于家大平地”是三组村民于某的耕地,祝某和孔某一年前因剩余少量鸡粪无处存放,租用于某家耕地临时存放鸡粪,待发酵后还田。鸡粪堆地点在于某耕地中间,距河沟较远,不存在雨季时鸡粪冲到河套内,因该鸡粪堆未进行苫盖,附近能闻到鸡粪味儿。群众举报称“鸡粪常年存放在老于家大平地上,气味难闻,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雨季时,鸡粪冲到清河村河套内,污染水质”问题不属实。养殖户高某、冯某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牛粪收集发酵后送至果园及葡萄园还田利用,检查未见散养户将牛粪直排到清河村河套痕迹,三组河内水质清澈。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4月23日对乌龙半截河上游清河村段的上游、中游两点位、下游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上游:COD:20mg/L,氨氮:0.14 mg/L;中游点位1:COD:16mg/L,氨氮:0.27 mg/L;中游点位2:COD:12mg/L,氨氮:0.20 mg/L;下游:COD:12mg/L,氨氮:0.16 mg/L。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体标准。反映称“高某和冯某两家养牛户,分别养殖20余头和50余头牛,有化粪池未使用,直接将牛粪排到清河村河套内,污染水质”问题不属实。	是	2020年4月23日,东辽县白泉镇清河村已将鸡粪全部清理。 下一步,东辽县白泉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对养殖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做到及时清理,集中存放,发酵还田。同时,强化“河长制”管理,加大河道巡查频次及保洁力度,长期保持河水清洁。	无	重点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0年5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85	东辽县辽河源镇居安村有一姓邹的养殖户,在村屯中荒废的院里养牛,没有相关审批手续。此养殖场在一条小河的北边,每逢下雨时,雨水混着牛粪一起流入小河,导致河水浑浊不清,臭气熏天,最终汇入东辽河,污染河水。	东辽县	水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4日,经东辽县畜牧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辽河源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该养牛户日常存栏量在30头左右,属于散养规模,不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养殖场内设有生活动物房,距离南侧小河20米左右,未发现有污水、污物流入小河痕迹。生活动物房内的粪便平时能够及时清理,河两岸未发现畜禽粪便。当日,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邹某家门前小河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水体标准。	是	东辽县畜牧业管理局要求邹某做好牛圈舍和牛活动场所的粪便清理工作,日产日清,防止雨天粪污流出。辽河源镇、村两级将进一步加强对养殖户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加大巡查督导力度。	无	重点
2	86	西安区阳光新城A区内浴池(原泰安浴池),东侧私自搭建的房屋后堆放垃圾,影响环境。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4日,经辽源市西安区安康社区现场核查,西安区阳光新城A区内浴池(原泰安浴池)东侧搭建房屋有征收协议,不存在私自搭建房屋问题。现场正在装修,确有少量装修垃圾。	是	2020年4月24日,辽源市西安区安康社区对现有垃圾进行清运,已于26日清运完毕。下一步,西安区安康社区将加大监管力度,要求业主在装修期间对产生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无	
3	87	龙山区国康小区(南加油站道北小区)位于中国人民银行后院,中国人民银行招待所距离该小区特别近,排烟口直对该小区7、8、9号楼,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龙山区	油烟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3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中国人民银行招待所厨房有2个排烟管道,排烟出口均位于小区内。	是	2020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招待所将2根排烟管道分别改向楼顶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4	88	龙山区多寿路小学对面的六条圈楼内堆放杂物,经常有人在楼道内上厕所,污染生活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2日,经龙山区东吉街道和龙山区住建局现场调查,该小区存在一定乱堆乱放等现象。	是	2020年4月24日,龙山区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对六条圈楼及其附近进行清理整治,清理违章建筑16处、乱堆乱放3处、僵尸车2辆、铁栅栏8处。4月27日,东吉街道在每个楼宇门前张贴致周边居民的一封信、在醒目处张贴警示牌,以此引导、教育周边群众提升个人素质,约束个人行为。	无	
5	89	西安区阳光新城A区59号至60号楼之间,小区内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并将垃圾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经西安区人民政府联合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西安区阳光新城A区59号至60号楼之间确有游商占道经营现象存在,现场有少量垃圾。	是	2020年4月17日,西安区人民政府联合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对该小区的占道经营行为已经依法取缔,阳光新城小区物业将现场垃圾清理完毕。下一步,西安区人民政府将联合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继续加大占道经营清理力度。	无	
6	90	西安区灯塔乡高古村六组村民李某,有一小型养猪场,饲养约200多头猪,距离猪圈右侧40米处的露天畜粪池,经常不及时清理,臭味儿刺鼻,污染环境。	西安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4日,经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李某在自家院内饲养260余头猪,院内建有储粪池、堆粪间。猪圈右侧建有露天蓄粪池,现场可闻到臭味儿。	是	2020年4月24日,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政府立即下达《环境整治限期整改通知书》,2020年4月27日,西安区灯塔镇政府现场检查,确认露天蓄粪池已填平,臭味儿扰民问题已消除。下一步,西安区灯塔镇政府将加强监管,严禁猪粪露天堆放。	无	重点
7	91	龙山区银河花园B区42号楼后侧,混堆了很多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影响生活环境。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4日,经辽源市龙山区北寿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银河B区42号楼后侧存在一处混堆垃圾。	是	2020年4月24日,北寿街道工作人员联系北寿房屋服务中心,已对此处混堆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	无	重点
8	92	西安区矿务局运输煤的火车,途径丘下、语语城小区、华典小区,夜间不时鸣笛,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西安区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4日,经辽源市工信局调查,举报的西安区矿务局运煤火车为辽源市矿务局铁路专用线运煤火车,专用线路横贯市区和居民区,设有10多处平交道口,并且铁路没有实行封闭,经常有行人在线路上行走。辽源市工信局与矿务局有关部门协调取消鸣笛事宜,矿务局给予了答复,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461条规定要求,不具备取消机车运行中鸣笛条件,因此暂时不能取消火车鸣笛。	是	辽源市工信局积极与矿务局沟通协调,力争减少鸣笛扰民问题。	无	
9	93	龙山区步行街柏捷酒店对面“鸡汤手拉面”,排烟设施不完善,油烟污染周围环境。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4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鸡汤手拉面”实为“辽源市龙山区红灯笼小吃部”,该饭店在其西侧店外有1台油烟净化器,但已陈旧。	是	2020年4月27日,“鸡汤手拉面”饭店立整立改,更换了1台新的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无	

(下转第六版)